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18〕130号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8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森工总局人事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9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8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选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原则

注重人选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一是向重点产业倾斜。注重向我省转方式、调结构过程中，特别是在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以及“五头五尾”建设中承担重要项目任务的关键人才、中青年人才倾斜。二是向创新创业人才倾斜。推荐选拔向促进新经济、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对本行业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创业人才倾斜。三是向非公领域倾斜。各市（地）推荐选拔要有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代表。四是向基层一线倾斜。适当扩大基层一线、边远地区人才占比。

二、选拔范围和对象

(一) 在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中直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中选拔推荐。

(二)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三、选拔条件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 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认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2.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

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

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四、选拔数量和申报指标

（一）我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数量为 8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71 人（不含哈尔滨市），高技能人才 9 人（含哈尔滨市）。

（二）申报指标。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申报指标见附

件 1。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可不占本单位控制指标，按相关程序推荐。各市（地）推荐人选中实体经济代表占比不少于 30%，其中非公经济占比不少于 15%。

五、选拔程序

（一）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经所在单位研究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逐级向上推荐。非公有制单位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各市（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征求专家意见，经公示后（涉密人员除外）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示在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范围内开展，确保群众的监督和知情权。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推荐人选，呈报省政府审定后，将拟推荐人选在省政府网站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六、申报材料

（一）综合推荐报告 2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1 份。综合报告须以市（地）人民政府或省直单位公函（带文号）上报，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二）个人业绩简介材料（附件 2）。由被推荐人撰写，具体说明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等自然情况，学术兼职、工作实绩、承担的主要项目及主要获奖情况，材料限 300 字。同时准备 5 分

钟多媒体汇报材料，内容主要包括本人自然情况、承担的项目、获奖情况、工作业绩及下一步工作思路。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三）有关佐证材料

1. 各类成果证书、荣誉证书、著作、论文、专利等。

2. 承担项目合同书或有关部门的证明，在科技成果研究及推广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必须有相关部门的证明。

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留存，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复印件）按 A4 规格上报，首页为封面，次页为申报材料目录，将以上（一）至（三）项材料内容依顺序胶装成 1 册。个人业绩简介材料附电子版。

（四）《专家情况登记表》。单册胶装一式 5 份。

（五）报送方式。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实行网上确认和现场复核相结合的办法。网上确认请登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上政务服务中心（<http://www.hljzwzx.gov.cn/index.html>）--点击“人社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审批”在线申办--选择“申报入口”，按要求填报。

软件使用咨询联系人：北京东方智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张超，电话：010-83065045 转 813、15811049639。

（六）报送时间。网上申报时间为 6 月 1 日至 7 日，现场复核时间为 6 月 11 日至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国务院特殊津贴选拔是加强高层次专业技

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派具体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二）保证质量。要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本地区组织申报、选拔、公示等工作。推荐人选既要考虑成果的获奖层次高低，更要注重产学研结合取得的实际效果。要切实将那些长期在专业技术和技能一线岗位上辛勤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推荐工作和申报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该单位当年度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资格，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三）按时申报。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尽快部署，抓紧上报，严格遵守申报时限要求。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张亚民

邮 箱：hljrstzjc@126.com

联系电话：0451-87130140

职业能力建设处：蒋志强

邮 箱：355532425@qq.com

联系电话：0451-87130345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8 号，1416 室（专业技术人才）和 1613 室（技能人才）。

附件：1.2018 年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选推荐指标分配表

2.个人业绩简介（范例）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4 月 11 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 2

个人业绩简介（范例）

申报人员个人业绩简介须按照申报人基本情况、承担课题或任务、获奖状况、专利著作、荣誉称号等项，并结合自身业绩情况如实撰写。其他类申报人员业绩简介参考自然科学类和社科类。范例如下：

自然科学类

李××同志个人业绩简介

李××，男，××年×月出生，现在××单位从事××（机械制造、农机、临床等）工作，博士后导师，教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省科技攻关项目2项，省自然科学基金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第3名），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第1、3名），省优秀新产品奖。发明专利1项，出版专著2部，发表SCI论文10篇。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龙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省十大杰出青年。××基金委委员，××学会副会长。

社科类：

张××同志个人业绩简介

张××，女，××年×月出生，现在××单位从事××（教学、理论研究等）工作，研究员。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省社科基金项目1项。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二等奖（第3名）、全国百篇博士论文提名奖、省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第2名）。出版专著5部，发表SCI论文6篇。“四个一批”人才，“六个一批”人才，黑龙江新闻奖、省教学成果奖。龙江学者特聘教授。××委员，××协会会长。